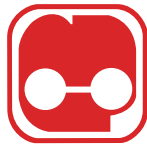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有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召開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統稱為「**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之間的決議案存在無意的不一致情況，現謹此澄清(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附錄四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附錄四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應為第7項決議案。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文件載列之所有資料均屬正確且維持不變，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不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有效。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炳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馬鴻銘先生（副主席）、梁銳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馬鴻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黃思競先生及張華峰先生。